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6,836,019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 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保荐与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日24:00前，合计向89名投资者发出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对象包括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2月20日）前20名股东（遇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向后相应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1名个人投资者和21家其他机构。其中，77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的8名）以电子邮件送达，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的剩余12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地址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1月7日上午8:30至11:30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认购邀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共5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上述进行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751,800万元，尚未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10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于2020年1月7日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首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在首轮询价认购有效申购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8:30-11:30）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未获得追加意向。之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中有意向参与追加认购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最后，本次发行经过上述追加认购程序后仍未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截至2020年1月7日下午17:00，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6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于2020年1月7日17:00结束本次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认购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已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 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每股 30.21 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募集资金需求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0.21 元，发行数量为 381,098,9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12,999,823.28 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29,559	2,317,999,977.39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32,108	1,299,999,982.68
3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2,108	1,299,999,982.68
4	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32,108	1,299,999,982.68
5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32,108	1,299,999,982.68
6	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1,299,999,982.68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19,695	921,999,985.95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71,135	699,999,988.35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38,993	550,999,978.53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79,046	521,999,979.66
	合计	381,098,968	11,512,999,823.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未超过《核准批复》核准的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认购对象发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21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已与全部认购对象签订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申购资料、主承销商的簿记建档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认购对象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 缴款及验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款 11,512,999,823.28 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2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 381,098,968 股，共募集货币资金 11,512,999,823.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为 53,581,09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9,418,724.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1,098,968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512,999,823.28 元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512,999,823.28 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留永昭 律 师



魏 伟 律 师



黄 炜 律 师

2020 年 1 月 15 日